

# 臺北市府財政局換發市庫支票清單

(範例一政府機關適用)

頁次: 第 1 頁共 1 頁

原市庫支票					預算來源: AA	會計年度
					所屬年度: 100	
受款人	簽發日期	支票號碼	機關憑單編號	財政局收件編號	金 額	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100年4月1日	6222102	A40043	0000141	374,658	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100年4月10日	6222189	A40066	0000163	10,761	
以下空白						
合 計					385,419	
換發市庫支票						
受款人	原財政局收件編號 (機關填寫)	簽發日期 (財政局填寫)	支票號碼 (財政局填寫)	金 額	領取方式	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			374,658	領回轉發	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				10,761	領回轉發	
以下空白						
合 計				385,419		

同時申請換發 2 張以上之市庫支票，得併填 1 份換發市庫支票申請書，惟以會計年度、預算來源及原支用機關均相同者為限，且需附換發市庫支票清單，若會計年度或預算來源不同者，應分開填寫換發市庫支票清單。

製單人: 辦事員陳美美

主管: 秘書室主任劉莉莉

(政府機關申請案件請製單人與主管核章)